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奉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要求的执行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8 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提出的执行报告

背景资料

阿尔巴尼亚政府作为国际反恐联盟的积极成员，继续坚决致力于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贡献。阿尔巴尼亚签署并批准了 12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目前在予以执行。它扩大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范围，同各个机构密切合作并向它们提交定期报告。

阿尔巴尼亚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支持国际上为在所有国家建立不扩散制度所作的努力，并采取必要步骤和平利用核生化材料。阿尔巴尼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发挥积极的作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拥有和贩运所造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它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示欢迎。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采取了有关立法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阿尔巴尼亚没有任何核武器。阿尔巴尼亚不生产、储存或转移核生化武器或有关装置。阿尔巴尼亚于 2003 年申报了核武器储存，如今并准备开始实施国家化学武器销毁方案。我们希望在为《化学武器公约》所定最后期限（2007 年）以前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储存。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宪法第 122 条规定，所有国际公约和协定获得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后，即成为阿尔巴尼亚国内法律系统的一部分并应比国内法得到优先考虑。

阿尔巴尼亚也采取了各种措施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阿尔巴尼亚已决定遵守并即将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同时支持 2004 年 5 月 31 日《防扩散安全倡议》阻截原则声明。

最近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604 号和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248 号决定分别原则上批准欧盟行为守则和加入《瓦塞纳尔安排》。

阿尔巴尼亚海关总署负有责任制止未获得许可证的物品的进出口、调查犯罪行为、并采取包括起诉犯罪者在内的适当行动。

外交部负有对于落实反扩散战略和倡议的行动进行部际协调的责任。外交部还监督了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响应 1540 委员会的行动的筹备工作。

阿尔巴尼亚国家实施条例和国内条例，包括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1995 年 1 月 27 日第 7895 号刑法典<http://www.opbw.org/nat_imp/leg_reg/albania/CC_A202.pdf>Article202, <http://www.opbw.org/nat_imp/leg_reg/albania/CC_A232.pdf>Article232, <http://www.opbw.org/nat_imp/leg_reg/albania/CC_A234.pdf>Article234, 和<http://www.opbw.org/nat_imp/leg_reg/albania/CC_A281.pdf>Article281, 1993 年 7 月 29 日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批准的第 7747 号法令，2002 年 6 月 17 日国防部关于“放射性废物”的第 211 号命令和海关法第 9 条第 2 款、第 10 条第 3 款和第 11 条第 9 款。

军用物品的进出口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不向打算生产、发展、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

国防部根据阿尔巴尼亚政府的有关决定，通过军用物品进出口公司对军用物品和军事技术的进出口进行管制。只有军用物品进出口公司有权同外国承包商谈判。阿尔巴尼亚境内没有任何其他当局负责管理上述程序。军用物品进出口公司是隶属于阿尔巴尼亚国防部的公营企业，是 1991 年根据部长会议 1991 年 10 月 5 日关于“在国防部之下建立进出口企业”的第 366 号命令设立的。

阿尔巴尼亚没有任何私营企业从事军火进出口或经纪活动。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军事性物项进出口规则

外贸主体通过军用物品进出口公司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或在该国境内进出口军火、弹药和军用物资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 应是未受联合国禁运管制的国家已登记的贸易主体，该国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所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书禁止进出口军火、弹药及其他物项。
- 应持有其所属国家当局所颁发的进口军火、弹药及其他物项的有效许可证。
- 应出示最终用户许可证，即其所属国家当局所颁发的一种证书，保证将该物项运抵该国，其后不再予以出口或转运。

放射性材料的进出口

阿尔巴尼亚有关机构（国家原子能机构、辐射防护委员会、核物理研究所、大学医院“特里萨修女”中心等）参与和从事加强放射性设施和强放射源安全的各种国际项目和方案的工作，并采取必要步骤记录和搜寻下落不明或无主的来源。

到 1995 年为止放射性材料的出口制度都由卫生部管制。1995 年设立辐射防护委员，作为阿尔巴尼亚管理局行使职责，负责管制放射性材料的出口。阿尔巴尼亚不生产放射性材料，从而没有严格执行这一程序，也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直到 2000 年，阿尔巴尼亚管理局一直将活动的重点放在加强该国出口制度上。部长会议在 2000 年 2 月 24 日的这个框架内作出有关决定，原则上管制从阿尔巴尼亚出口的放射性材料。预期出口商必须具备两份出口证件：执照和许可证。

有关公司必须填写辐射防护委员会的出口申请书来取得执照，许可证则由辐射防护局颁发，由其为该国的出口品编号。到 2004 年初为止，一直按这一程序管制放射性材料的出口。

实际上阿尔巴尼亚已经研订了国家放射性材料进出口管制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规定，阿尔巴尼亚必须制定包含适当执行措施的出口批准程序。

唯有在阿尔巴尼亚根据其有关法律和条例事前通知、适当时在进口国根据其有关法律和条例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才得转移放射性材料。

阿尔巴尼亚在出口任何物项时应向进口国提供下列资料：

- * 接受人姓名
- * 接受地点及其地址
- * 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
- * 就有关请求作出决定的建议时限
- * 估计出口日期
- * 出口设施
- * 活动总量
- * 通知应在发运至少七天前发出。

唯有在接受人依法获准接受和拥有放射源并具有管理放射源的行政和技术能力的条件下，辐射防护委员会才得根据行为守则第 1 和第 2 类一览表核可放射源的进口。

唯有在接受国依法获准接受和拥有放射源并具有管理放射源的行政和技术能力的条件下，辐射防护委员会才得核可放射源的出口。在不符合上述条件时，唯有在征得进口国同意、作出其他安排确保放射源可得到安全管理的特殊情况下，阿尔巴尼亚才得核可该放射源的进口或出口。

辐射防护委员会准许将弃而不用放射源运回阿尔巴尼亚，条件是在出口时已在将其退还给制造商方面征得委员会同意。唯有在放射源的转移遵守国际安全

运输条例的情况下，辐射防护委员会才核可其进出口。对于转口和转运的核可，将遵守有关国际协定和条例。

本条例将以部长会议的一项决定予以批准，并将通过海关总署予以执行。新的进出口程序是为了维护阿尔巴尼亚境内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和保障而制定的。

阿尔巴尼亚希望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得到下列各方面的援助：

- 为在不久的将来实施欧盟行为守则而颁布有关国内法，
 - 改进有关可用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进出口的现有特许证制度，
 - 改进管制阿尔巴尼亚进出口、或在该国转口的材料的海关和边境警察的后勤工作。
-